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8〕204号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6月2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24,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724,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58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总数不超过76,320万股（含76,32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配方案，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572,400万股，相应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4,480万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6月26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7,107,75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8元，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95.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567,651.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59,432,343.31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亿陆仟柒佰壹拾万柒仟柒佰伍拾元（¥567,107,75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92,324,593.31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724,000,000.00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724,000,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27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291,107,75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6,291,107,75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177,500.00	10.45	1,165,285,250.00	18.52	598,177,500.00	10.45	567,107,750.00	1,165,285,250.00	18.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5,822,500.00	89.55	5,125,822,500.00	81.48	5,125,822,500.00	89.55		5,125,822,500.00	81.48
合计	5,724,000,000.00	100.00	6,291,107,750.00	100.00	5,724,000,000.00	100.00	567,107,750.00	6,291,107,75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许月娟、倪信才和赵关龙在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91330000255693873W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24,000,000.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5,72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98,177,5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4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125,822,5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9.55%。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58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总数不超过 76,320 万股（含 76,32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分配方案，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572,400 万股，相应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14,480 万股。贵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产融融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7,107,7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95.0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91,107,75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6,291,107,7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165,285,25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8.5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125,822,5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1.48%。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上述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7,107,7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5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95.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8,100,0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人民币 35,943,396.23 元,税款人民币 2,156,603.77 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5,961,899,995.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202090119901133360 的人民币账户、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3310010010120100788475 的人民币账户、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02674686751 的人民币账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050161702700000889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会计师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4,624,255.46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959,432,343.31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67,107,7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392,324,593.31 元。贵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第 0080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5,724,000,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6,291,107,75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165,285,25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8.5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125,822,5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1.48%。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40,567,651.69 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35,943,396.23 元,另律师、会计师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4,624,255.46 元。